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詳如議事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休管系實習旅館 104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追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據休管系第 1032700325 號簽呈辦理。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及獎勵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簽奉核准。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
- 二、103 年度獎勵案業經 104 年 2 月 17 日簽奉核准。第一名為機械工程系蔡國銘老師，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壹拾萬元；第二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國義老師，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伍萬元；第三名從缺。獎勵金共壹拾伍萬元，擬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之建議，希望改善現行獎勵誘因，將原規定專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調整為「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以提升老師參加遴選意願。
- 二、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 四、如 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際事務處「104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2,600,000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3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元，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2,171,058 元，其執行率為 86.84%。
- 二、104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及產學營運總中心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1034000182 號簽呈，編列今年度總需求新台幣 2,60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與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緩議，前次修法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條文第三點有關經費來源部分不予修正。
- 二、條文第五點有關申請程序(一)「參加各項活動須於成行前一個月上簽呈，…」，修正為「參加各項活動須於成行前一個月依行政程序，…」。
- 三、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及 104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共進用 11 名專案教師，其計畫經費係估算 103 年整年度，原擬聘 14 名，惟仍尚有用人員單位繼續聘任中，是以計畫經費(預算金額)多於實際用人經費(執行金額)。實際執行成果表詳如附件。
- 二、為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廣續提升教師師資，104 年度擬繼續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目前已進用者 12 名，遴聘中及預估出缺遞補者計 6 名，合計共計 18 名，以持續充實師資。所需經費依 103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可送本會審議之金額約貳仟零陸萬貳仟肆佰零陸圓整(20,062,406 元)，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之規定，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50% 上限範圍內支應，提請本會審議。
- 三、又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之會議中曾有決議略以，聘任專案教師之經費，屬控留專任教師屆退出缺遞補之專案教師經費由學雜費或 5 項自籌經費支應，屬新增人力部分由 5 項自籌經費支應，並由出納組造具薪資清冊時即依用人經費來源分開造冊，以利經費控管…。惟本室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陳奉核可之簽陳中，主計室會辦意見則以，請敘明經費來源，全數由學雜費收入支應，或者採新增人力由五項自籌統籌款支應，專任教師屆退出缺遞補人力則由學雜費支應。其會辦意見與本會決議不同之處，併請本會審議。

決議：控留專任教師屆退出缺遞補之專案教師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支應；屬新增人力部分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 104 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及校慶運動會服裝等經費，部分由五項自籌款項支應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另補助對象於 97 年度奉核增列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另於 100 年度增列卓越中心專任助理。
- 二、104 年度體育活動費編制內人員立法院同意編列每人 \$2,000 元，為利相關活動順利進行，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卓越中心專任助理及擬新增列典範科大專任助理及擬新增本校結餘款等經費聘僱專任助理(約 17 人)，合計約 180 人，擬比照編制內人員每人編列 \$2,000 元，所需經費約 360,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

三、為配合本校校慶運動會活動將發放運動會服，依 103 年發放人數推估約 600 人，編列每人新臺幣\$300 元，合計\$180,000 元，擬由 104 年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第二條、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3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專任助理）資訊技術加給審議會議」決議修正本評定基準。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評定基準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簽奉核准。
- 二、本案經由 104 年 3 月 18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04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召開之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收費標準及招生協調會議紀錄，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簽核辦理。
- 二、104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如下：本專班一～四年級，每學期收費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後通過。

二、經本會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結餘款編列之 104 年度 700,000 元廣宣費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 1043200078 號簽准，編列 700,000 元廣宣費。

二、廣宣費分為整體形象廣宣及招生期間廣宣，配合學校整體形象廣宣，共同提升本校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整體形象廣宣費用 500,000 元擬交由秘書室統籌規畫辦理，另 200,000 元招生期間各產學專班之廣宣則由本部自行規劃辦理。

三、因廣宣項目係屬管制性科目，於本案簽准後，續提本會審議。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後，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前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二、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4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8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議決「不予調整」，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定，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前已研擬甲、乙二案，提請 104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議決採取甲案（104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
-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經提請 104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議決：104 學年度仍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 四、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 五、擬俟教育部公文到校，據以辦理後續函報作業。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 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計 2,224,258 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遴聘客座教授：化材系根津辰行客座教授、電子系王彩芬客座教授之人事薪資及相關業務費(國際綜合險、研究與行政支援費)，共計 1,530,288 元。
- 二、教師出國國外差旅費：赴海外參加教育展及海外機器人營隊計 639,970 元。
- 三、104 年度中心聘任系統資訊人員資訊加給 B 級及年終：54,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二、如蒙 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勤益學舍 104 年度預算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29 日勤益字第 1031100811 號簽呈辦理。
- 二、勤益學舍 104 年度預算修正部分如次：
 - (一) 水電費原預估約為 1,878,000 元，總務處環安組預估 103 年度水電費金額約為 2,559,447 元，參考 103 年度實際水電費用擬修正年度預算為 2,259,259 元整。
 - (二) 電梯保養費原預估為 276,000 元整，104 年度營繕組招標金額為 333,000 元整，擬修正年度預算為 333,000 元整。
 - (三) 綜上因素 104 年度勤益學舍總預算擬修正為 6,118,209 元整，占總收入比例 45.44%，倘若年度預算尚不足以支應，則以專簽另案上陳。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勤益學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案經103學年第二學期勤益學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勤益學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內部行政程序尚未完成，不予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侯杉諭之104年資訊技術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電算中心104年1月20日資訊技術加給審議會議記錄辦理。

二、本案依審議會議核予本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侯杉諭104年資訊技術加給B級，每月新台幣4,000元，年終獎金6,000元，合計104年所需經費54,000元，其經費來源擬由本校五項自籌統籌款經費支應。

三、如蒙審議通過，相關之資訊加給自104年1月起發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103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104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二、103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4,955,500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3,649,500元；績優教師獎牌共計99,880元。

三、104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103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一) 796,000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二) 3,029,000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5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105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2億7,932萬4千元，總支出13億5,058萬9千元，預計短絀7,126萬5千元，設備費4億0,470萬元，無形資產1,522萬元，遞延費用250萬元。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 104 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4 年度可分配經費分別為設備費 1 億 2,921 萬 8 千元及經常費 1 億 0,697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費含超分配 7,400 萬元。

二、經常費超分配理由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二) 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以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三) 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經費需求無法容納於原預算內。
- (四) 行教學卓越計畫等補助計畫，編列校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三、行政單位及專業經費分配一覽表，如附件。

四、教學單位經費分配總表，如附件，業經本(104)年 2 月 4 日「104 年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決議通過。

五、國內差旅費分配一覽表，其中含專案差旅費 29 萬元，內容如下：

- (一) 辦理招生宣傳業務、性別平等業務及公務車業務專用。
- (二) 依本校「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要點」辦理。
- (三)「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業務專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一) 103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6,057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2 億 6,661 萬，增加 9,396 萬元，執行率為 107.42%，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2,996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億 2,718 萬，增加 1 億 0,278 萬元，執行率為 107.74%，本期短絀為 6,939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6,057 萬元，增加短絀 882 萬元，主要係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調高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

(二) 103 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794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6,184 萬元(法定預算數 1 億 5,842 萬元加計 B 版設備預算不敷數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補辦預算數 350 萬，實際辦理數為 342 萬)，相差 390 萬元，執行率為 97.58%。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3 分